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俊明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75007821 (张俊明)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天润路 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万套/年（本项目厂区 1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万套/年（本项目厂区 10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 万元（比例：4.3%）
实际总概算	1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比例：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管〔97〕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3号，2023年1月1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15.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总人数不增加，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仅涉及清洗工段，使用的清洗剂无 VOC 挥发份，不涉及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无污染物年排放量，仅有危险废物产生，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整。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热转印（IMD）、电机技术开发，转让；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喇叭网罩、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通讯电器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建设项目均为位于洛阳镇创新路 8 号新厂区，2021 年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10230 万元人民币，利用位于洛阳镇天润路 1 号老厂区及位于创新路 8 号新厂区进行建设，购置 CNC 加工中心、压铸机、冲床等设备共计 383 台（套），其中 CNC、压铸机、冲床等共 180 台（套）搬迁至天润路 1 号老厂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仅涉及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的建设内容（项目总产能为 25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品，其中 10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中进行建设，老厂区建设工艺仅涉及压铸及机加工工段）。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前端工艺为热熔、压铸、粗冲、精冲、加工中心加工，后端工艺为清洗除油、烘干、去毛刺、热压整形、水洗、烘干、皮膜、电泳、镭雕、冷整、包装、喷漆、移印、阳极氧化。前段处理工艺（40%压铸产能、45%CNC 加工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进行建设，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2 年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 万元，企业利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等设备，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清洗工段，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年产 2500 万套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厂区 1000 万套/年）。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1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412754641621G002U）。

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3月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年4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号：武行审技备[2022]51号，项目代码：2211-320412-89-02-356779），2022年11月23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13号；2023年1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0日-11日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员工，与原有项目人工人数一至为12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制11小时，全年工作时数6600h，不设有食堂，宿舍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次验收技改后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项目厂区	实际本项目厂区建设		
1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	2500万套/年	1000万套/年	1000万套/年	6600h	原有项目已验收，本项目仅涉及技改工段（清洗）

注：本厂区仅建设1000万套/年，剩余1500万套/年在创新路8号新厂区进行建设。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产品技改工段进行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
		具体内容及能力（m ² ）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清洗车间	0	115	依托厂区（4F）CNC加工区 【自有厂房，四层建筑】	本项目焊接、抛丸在该车间内进行，不再单独新增铝件清洗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车间4F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35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因清洗槽内的水1年更换2次，新增0.76m ³ /a水，本项目水用量为35.76m ³ /a，新增用水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增加废水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	0		【依托现有，无新增】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时，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托现有】	本项目不新增人数，则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外东南侧【依托现有】	本项目新增一个危废贮存罐区，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危废清洗废液，储存能力为 12m ³ ，贮存能力未增加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外西南侧【依托现有】	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垃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用水量增加 0.76m³/a，新增用水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增加废水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一个危废贮存罐区，已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贮存能力未增加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座）			备注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改建前	改建后			
1	CNC 加工中心	/	127	127	127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2	压铸机	500T	5	5	5		
3		200T	14	14	14		
4		315T	4	4	4		
5	冲床	45T	22	22	22		
6		6T	11	11	11		
7	清洗机	定制	0	1	1	本次改建设备	与环评一致
8	烘干机	定制	0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				备注
			环评			实际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镁合金	/	1200	1200	0	1200	本项目不涉及
2	铝合金	/	1000	1000	0	1000	
3	脱模剂	合成硅油 5-15%，润滑油添加剂 10-20%，水 70-80%，200L/桶	4	4	0	4	
4	切削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1 吨/桶	5.4	5.4	0	5.4	
5	齿轮油	170kg/桶	0.5	0.5	0	0.5	
6	液压油	170kg/桶	0.5	0.5	0	0.5	
7	柱塞油	170kg/桶	0.5	0.5	0	0.5	
8	导热油	170kg/桶	0.5	0.5	0	0.5	
9	清洗剂	组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硫酸钠) 12-18%，葡萄糖酸钠 6-10%，柠檬酸钠 3-6%等。不含有害添加剂如氯化物、酚、苯、甲醛、亚硝酸钠、氮、磷等。25kg/桶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原辅料种类、使用量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和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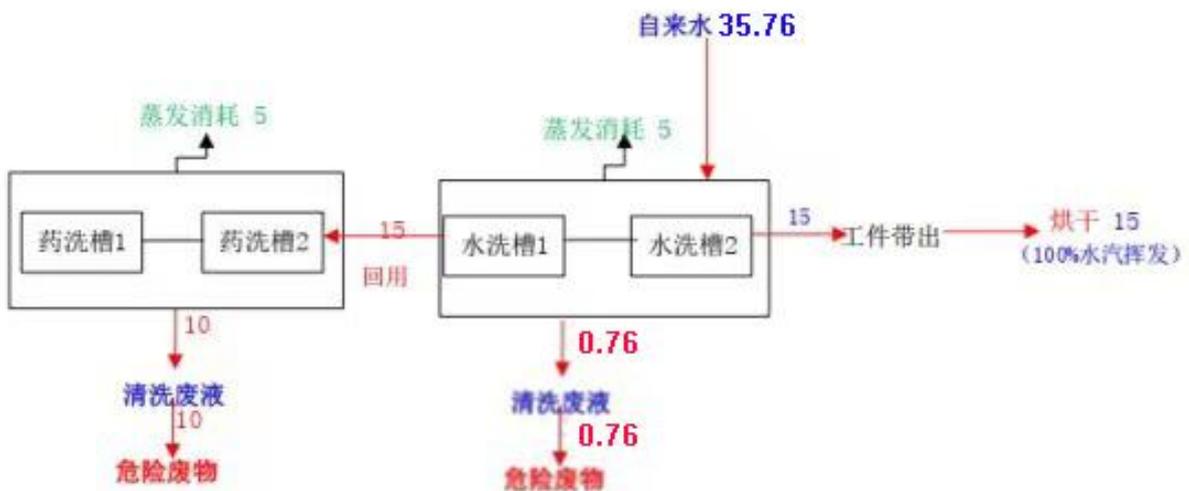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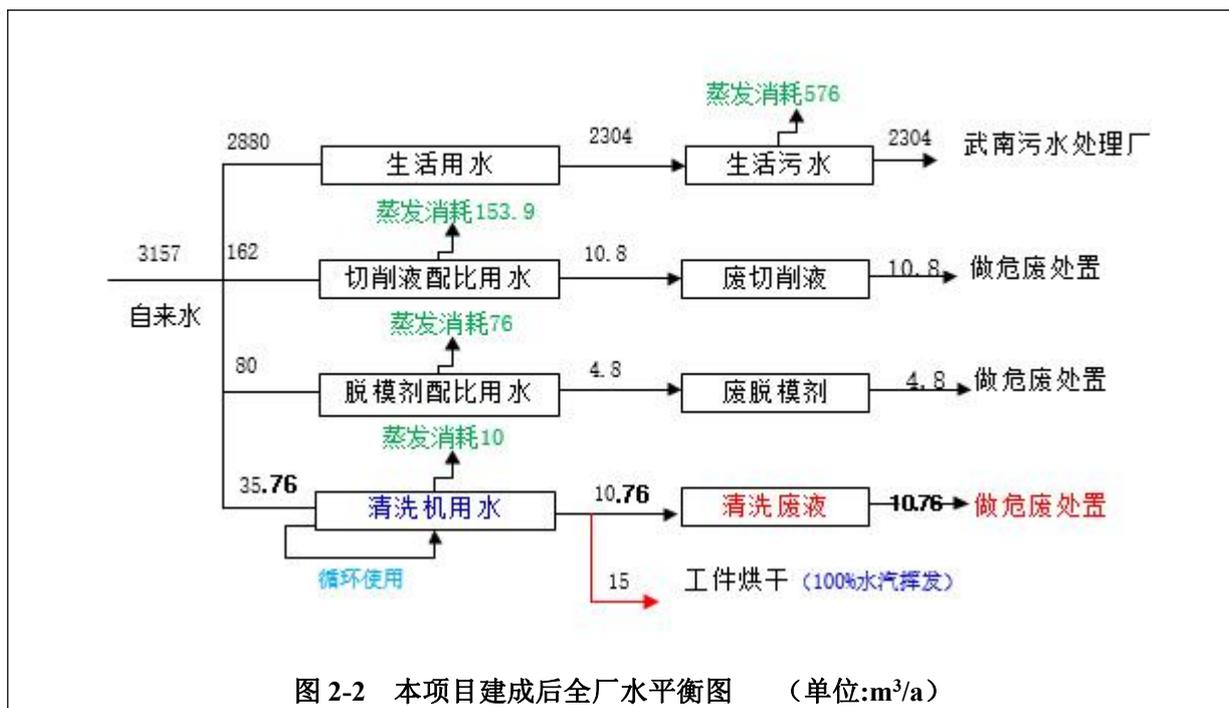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

1、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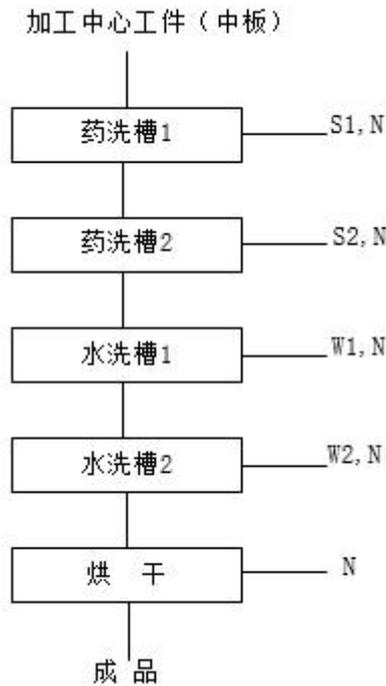


图2-1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 两道药洗:

将加工中心工件 (手机中板) 依次进药洗槽 1 和药洗槽 2 (药洗槽规格为: $0.64\text{m} \times 0.54\text{m} \times 0.54\text{m}$) 清洗, 该工序超声波清洗各 1min; 目的是为了彻底清除工件表面所附着的金属屑、油脂、灰尘及水溶性电解质等污垢。药洗槽中添加清洗剂 (药剂: HY-210 水性清洗剂); 清洗水循环使用, 根据槽内液位情况定期补加; 根据槽内水质情况, 每周对药洗槽内浓液进行更换 (新配比水使用后两道清洗水), 更换下来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 (S1、S2) 和机械噪声 (N)。

② 两道水洗:

将药洗后的工件依次进水洗槽 1、水洗槽 2 (水洗槽规格为: $0.64\text{m} \times 0.54\text{m} \times 0.54\text{m}$) 进行两道自来水超声波清洗各 1min, 以达到去除零部件表面残留的油脂、机械杂质和清洗药剂等附着物的作用。清洗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每周将清洗废水用自来水进行更换, 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水回用于药剂槽; 该水洗槽的清洗废水污染因子与药

剂槽完全相同，但污染物的浓度远低于药剂槽，水质远好于药剂槽，完全满足药剂槽的用水要求，故可以回用到药剂槽中循环使用；本项目清污分流、清水回用，在本清洗工段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节约水资源的产业政策，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水（W1、W2）和机械噪声（N）。

③ 烘干：

将水洗后的工件进烘干机，烘干半小时，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为 200℃。

烘干后即为成品。本项目烘干仅去除工件带的水，因此不考虑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机械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水洗工段水洗槽需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水洗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于药洗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药洗工段浓槽液定期更换，产生的药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改建项目清洗机使用 4 个洗槽，规格为：0.64m×0.54m×0.54m，容积为：0.19t/个。两个水洗槽容积 0.38t，加上溢流因素，两个水洗槽所需自来水水量总共约为 0.7 t，按年工作 300 天计（每周 6 天，共计 50 周），每周更换一次，则合计需用自来水量为：35t/a；考虑两个水洗槽水增发损耗（约 5t）和 2500 万套工件清洗后带走的水（约 15t,进入烘干工序）等因素，两个水洗槽实际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15 t/a;全部用于药剂槽（配水、补水、清洗等环节）循环使用不外排，部分工件表面沾染的物质过多，导致清洗槽的水无法回用于药洗槽内使用，进行整体更换外排，一年约产生 2 次，年产生量为 0.76t/a，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两个药洗槽容积 0.38t，工作时盛水量按 80%计，所需水量约为：0.3t/次，一周连续工作（6 天），则所需水量总计为：15 t/a。

由于药洗槽内水蒸发损耗等原因，每周产生的药洗废液量约 0.2t/a，则年产生废液量为约 10t；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故本项目工业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改建工段为工件清洗，清洗剂无 VOC 挥发份，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和烘干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清洗机	生产车间 4F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烘干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代码	环评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本次验收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液	清洗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0	外售有资质单位处置	10.76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无变化。

表 3-6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湿式除尘器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铝、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R	HW48	321-034-48	1.3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88		
3	废切削液		CNC加工	固态	矿物油		T/In	HW09	900-006-09	10.8		
4	废齿轮油		员工生产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4		
5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6	废柱塞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7	废导热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		
8	废脱模剂		设备使用	液态	硅油、添加剂		T, I	HW09	900-007-09	4.8		
9	清洗废液		脱模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10.76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	铝灰渣		热熔	固态	铝		R	HW48	321-026-48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	/	398-001-09	1000	外售综合利用		
12	生活垃圾	生活	日常生	半固	生活垃	/	/	375-002-99	18	环卫部门		

	垃圾	活		圾						处置
--	----	---	--	---	--	--	--	--	--	----

注：原环评中未分析铝灰渣，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灰渣，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新建一个危废储罐区，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7 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为废水，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仅一种危废，存于危废贮存罐内，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

表 3-8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54641621G002U。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原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压铸车间为起点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9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危废不依托原有危废仓库暂存，新增一个危废贮存罐区，储存能力约为 12m ³ ，未增加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无废水产生。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环评一致，新增用水量 0.76m ³ /a，作为危废处置，不导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则无污染防治措施。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无法使用时，作为危废，不外排。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排放口。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已纳入计划。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水洗工段水洗槽需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水洗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于药洗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药洗工段浓槽液定期更换，产生的药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工件清洗，不涉及废气排放。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每周产生的药洗废液约 0.2t，年产生总量约 10 吨；全部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时，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贮存罐区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噪声源噪声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 3月10日(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9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年 3月11日(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清洗机、烘干机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厂区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3.10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	25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3 万套/天	90
2023.3.11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	25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3 万套/天	90

注：本厂区仅建设 1000 万套/年，剩余 1500 万套/年在创新路 8 号新厂区进行建设。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6	45.4	55.9	44.2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5.6	45.8	55.8	45.2		
西边界外 1 米	57.8	46.2	57.0	46.9		
北边界外 1 米	58.6	45.2	57.6	46.4		
噪声源	74.6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3。

表 7-3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HW08 900-210-08	10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时，进行更换，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无废水、废气产生。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整。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热转印（IMD）、电机技术开发，转让；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喇叭网罩、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通讯电器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建设项目均为位于洛阳镇创新路 8 号新厂区，2021 年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10230 万元人民币，利用位于洛阳镇天润路 1 号老厂区及位于创新路 8 号新厂区进行建设，购置 CNC 加工中心、压铸机、冲床等设备共计 383 台（套），其中 CNC、压铸机、冲床等共 180 台（套）搬迁至天润路 1 号老厂区，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仅涉及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的建设内容（项目总产能为 25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品，其中 1000 万套/年新型电子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中进行建设，老厂区建设工艺仅涉及压铸及机加工工段）。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前端工艺为热熔、压铸、粗冲、精冲、加工中心加工，后端工艺为清洗除油、烘干、去毛刺、热压整形、水洗、烘干、皮膜、电泳、镭雕、冷整、包装、喷漆、移印、阳极氧化。前段处理工艺（40%压铸产能、45% CNC 加工产能）在位于天润路 1 号的老厂区进行建设，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2 年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 万元，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清洗机、烘干机等设备，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清洗工段，保持原有产能不变，提升产品质量，形成年产 2500 万套新型电子产品配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13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412754641621G002U）。

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3月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年4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贮存罐区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罐区位于厂区生产车间1北侧，储罐容积约为12m³，满足本项目危废收集需要。危废贮存罐区已张贴标识牌，已设置在围堰内，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4可知，本项目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

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现有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需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设置为压铸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0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1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2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2-35677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1号		
	行业类别	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2500万套/年（天润路厂区100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电子产品配件1000万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月17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754641621G002U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威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54641621G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废水	废水接管量		2304	/	/	/	/	/	/	/	2304	2304	/
化学需氧量			0.9216	/	/	/	/	/	/	/	0.9216	0.9216	/	0
悬浮物			0.6912	/	/	/	/	/	/	/	0.6912	0.6912	/	0
氨氮			0.0576	/	/	/	/	/	/	/	0.0576	0.0576	/	0
总磷			0.0115	/	/	/	/	/	/	/	0.0115	0.0115	/	0
总氮			0.115	/	/	/	/	/	/	/	0.115	0.115	/	0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47	/	/	/	/	/	/	/	0.47	0.47	/	0
	颗粒物		0.006	/	/	/	/	/	/	/	0.006	0.006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